

## 附件 1

# “奔跑吧·少年”2024 年宁夏中卫市轮滑俱乐部邀请赛暨 MX 名星轮滑伴我行城市轮滑节（西北站）竞赛规程

### 一、举办单位

#### （一）主办单位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二）承办单位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宁夏博奥体育运动中心

#### （三）协办单位

西安中北亿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 E 阳轮滑俱乐部

#### （四）支持单位

甘肃省轮滑运动协会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轮滑运动协会

新疆伊宁市 E 阳轮滑俱乐部

MX 名星·中国（N 联 Nliean）

### 二、竞赛时间、地点

2024 年 8 月 10 日—11 日，在中宁县轮滑训练基地（200 米标准带坡度）举行。

### 三、参赛单位

西北地区各省市（自治州）轮滑协会、学校、俱乐部均可组队报名参赛。

### 四、报名

（一）各单位或个人应根据具体要求下载报名表进行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18:00 前，逾期不受理；

#### 联系方式

宁夏地区联系：王瑞兵 电话：13519231217

其他地区联系；唐 龙 电话：18189568490

（二）报名表以（参赛代表队命名）电子文档形式发送到赛事组委会邮箱 78311376@qq.com；

（三）各领队、监护人在报到时必须向组委会提交社会体育赛事安全责任承诺书、社会体育赛事风险告知书、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保险单复印件。

### 五、年龄分组（分男女组）

成 青 组：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少年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少年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儿童甲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儿童乙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幼 儿 组：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六、竞赛项目

#### （一）速度轮滑

- (1) 幼儿组/儿童乙组：200 米计时赛、300 米计时赛；
- (2) 儿童甲组/少年乙组：300 米计时赛、500+D 争先赛；
- (3) 少年甲组/成青组：500+D 争先赛、1000 米争先赛。
- (4) 少年乙组/少年甲组/成青组：5000 米淘汰赛

## (二) 自由式轮滑

- (1) 幼儿组/儿童乙组：一分钟花式绕桩、基础速度过桩(单脚)、前剪计时赛；
- (2) 儿童甲组/少年乙组/少年甲组/成青组：标准花式绕桩、标准速桩、前剪计时赛。

## 七、参赛、录取及奖励办法

(一)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人，超过 20 人的队伍可按比例增报相应管理人员；

(二) 每位运动员只限报一个年龄组参赛。不得跨年龄组参赛，一经发现，将取消比赛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 参赛人(队)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向上一组别同项目合并或取消该项比赛；

(四) 每名运动员限报名 3 个小项，可以自己选择自由式或者速滑。

(五) 录取及奖励：录取前八名，1-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 八、竞赛办法

(一) 基础速度过桩(单脚)/前剪计时赛

(1) 起跑线距离首桩辅助线 6m(加速距离)，12 个桩杯，桩

距为 80cm，终点线距尾桩 80cm；

(2) 裁判口令分为三声，各就位、预备、跑；

(3) 每踢漏一个桩杯加 0.2s，踢漏>4 个桩杯则成绩无效；

(4) 前剪终点线前抬脚、单脚在终点线前落脚、跳过终点线、浮腿先过线等成绩无效；

(5) 电子计时器计时，谁用时短谁获胜；

(6) 每位选手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排名。

## (二) 标准速度过桩

(1) 比赛采用 2020 版裁判通则，起跑线距离首桩辅助线 12m(加速距离)，20 个桩杯，桩距为 80cm，终点线距尾桩 80cm；

(2) 每踢漏一个桩杯加 0.2s，踢漏>4 个桩杯则成绩无效，首桩连续漏桩超过 3 个成绩无效；

(3) 在终点线前落脚、跳过终点线、浮腿先过线等成绩无效；

(4) 运动员前脚任何部位包括轮子必须在起跑盒内，向前的第一步必须过线；

(5) 每位运动员有两次比赛机会，取最好成绩进行排名；

(6) 电子计时器计时，谁用时短谁获胜。

## (三) 一分钟花式绕桩

选手需要在一排桩自编一套 combo 表演（一排 12 个桩，桩距 80cm），时长为 1 分钟正负 5 秒。

## (四) 速度轮滑/标准花式绕桩

速度轮滑按照中国轮滑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速度轮滑竞赛

规则和裁判通则》执行，参赛运动员使用轮子不得超过 110mm。  
花式绕桩按照 2020 版国际轮联自由式竞赛规则执行。

## 九、裁判和仲裁

（一）裁判长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设仲裁委员会，负责协调赛事有关事项，处理赛纪、赛风等问题；

（三）如对比赛有异议，请在赛前 10 分钟，赛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胜诉退还，败诉不予退还。

## 十、赛事服务费

1、赛事服务费：200 元/人，由赛事承办单位收取。

2、各代表队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十一、要求

（一）参赛运动员赛事期间必须购买轮滑赛事运动保险，自行购买；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填写社会体育赛事风险告知书和社会体育赛事安全责任承诺书（未满 18 周岁家长（监护人）也要签署）；

（三）本次比赛的摄影、录像权衍生作品的版权归组委会所有，组委会有权对本次赛事进行跟踪录像、制作光盘等宣传品发行出售；

（四）填写报名表并前来参赛视为同意规程的各项规定；

（五）各参赛领队要在赛前对本队队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安全管理，保障队员安全。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竞赛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